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限期腾退公共租赁住房决定告知书

周明（男，身份证号码：440823*****0017，

住址：广东省遂溪县遂城镇农*路*号）：

你承租的位于遂溪县遂城街道建设路一横北门公租房小区 19 幢 802 房。

经核查，你未按时缴纳房屋租金和电费等费用，在 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4 月期间（暂计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欠缴租金 14 个月，共计欠缴租金 1722.00 元；在 2024 年 2 月至 2025 年 4 月期间，欠缴电费 14 个月，共计欠缴电费 22 元（暂计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现根据《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湛江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湛府规[2021]4 号）四十一条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家庭作出如下决定：

一、责令你家庭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腾退该房屋，并到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产服务中心（原房产管理所）办理退房手续，自行清理房内个人物品，将房屋交回我局；

二、责令你按规定缴清全部租金和电费等费用(自拖欠之日起计算至实际腾退之日止), 欠缴租金 1722.00 元, 欠缴电费 22 元, 两项共计欠缴 1744 元(暂计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搬迁的, 我局将责令搬迁, 拒不执行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并自你家庭收到本决定书后第三十日后至实际腾退之日止按照同期同区域同类型住房市场租金的 2 倍收取租金。

请你家庭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到遂溪县房产服务中心(地址: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房产服务中心(遂溪县遂城街道东山路 18 号))提出书面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 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5 月 16 日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限期腾退公共租赁住房决定告知书

陈利（男，身份证号码：440823*****10039，

住址：广东省遂溪县遂城镇人*路*号）：

你承租的位于遂溪县遂城街道建设路一横北门公租房小区 19 幢 4013 房。

经核查，你未按时缴纳房屋租金和电费等费用，在 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4 月期间（暂计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欠缴租金 14 个月，共计欠缴租金 5330.00 元；在 2020 年 7 月至 2025 年 4 月期间，欠缴电费 56 个月，共计欠缴电费 12 元（暂计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现根据《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湛江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湛府规[2021]4 号）四十一条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家庭作出如下决定：

一、责令你家庭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腾退该房屋，并到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产服务中心（原房产管理所）办理退房手续，自行清理房内个人物品，将房屋交回我局；

二、责令你按规定缴清全部租金和电费等费用(自拖欠之日起计算至实际腾退之日止), 欠缴租金 5330.00 元, 欠缴电费 12 元, 两项共计欠缴 5342 元(暂计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搬迁的, 我局将责令搬迁, 拒不执行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并自你家庭收到本决定书后第三十日后至实际腾退之日止按照同期同区域同类型住房市场租金的 2 倍收取租金。

请你家庭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到遂溪县房产服务中心(地址: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房产服务中心(遂溪县遂城街道东山路 18 号))提出书面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 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5 月 16 日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限期腾退公共租赁住房决定告知书

曾明芳（女，身份证号码：440823*****0088，

住址：广东省遂溪县遂城镇东*街*号）：

你承租的位于遂溪县遂城街道建设路一横北门公租房小区19幢5018房。

经核查，你未按时缴纳房屋租金和电费费用，在2023年2月至2024年6月期间（暂计至2025年4月30日），欠缴租金17个月，共计欠缴租金2312.00元；在2025年3月至2025年4月期间，欠缴电费2个月，共计欠缴电费123元（暂计至2025年4月30日）。

现根据《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湛江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湛府规[2021]4号）四十一条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家庭作出如下决定：

一、责令你家庭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腾退该房屋，并到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产服务中心（原房产管理所）办理退房手续，自行清理房内个人物品，将房屋交回我局；

二、责令你按规定缴清全部租金和电费等费用(自拖欠之日起计算至实际腾退之日止), 欠缴租金 2312.00 元, 欠缴电费 123 元, 两项共计欠缴 2435 元(暂计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搬迁的, 我局将责令搬迁, 拒不执行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并自你家庭收到本决定书后第三十日后至实际腾退之日止按照同期同区域同类型住房市场租金的 2 倍收取租金。

请你家庭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到遂溪县房产服务中心(地址: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房产服务中心(遂溪县遂城街道东山路 18 号))提出书面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 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5 月 16 日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限期腾退公共租赁住房决定告知书

陈世妹（女，身份证号码：440823*****3024，

住址：广东省遂溪县遂城镇湛*路*号）：

你（家庭）承租的位于遂城镇建设路北門公租房小区 18 幢 214 房。

经核查，你未按时缴纳房屋租金和电费等费用，在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暂计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欠缴租金 24 个月，共计欠缴租金 4728.00 元，共计欠缴电费 60.00 元。

现根据《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湛江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湛府规[2021]4 号）四十一条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家庭作出如下决定：

一、责令你家庭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腾退该房屋，并到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产服务中心（原房产管理所）办理退房手续，自行清理房内个人物品，将房屋交回我局；

二、责令你按规定缴清全部租金和电费等费用（自拖欠

之日起计算至实际腾退之日止), 欠缴租金 4728.00 元, 欠缴电费 60 元, 两项共计欠缴 4788.00 元(暂计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搬迁的, 我局将责令搬迁, 拒不执行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并自你家庭收到本决定书后第三十日后至实际腾退之日止按照同期同区域同类型住房市场租金的 2 倍收取租金。

请你家庭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到遂溪县房产服务中心(地址: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房产服务中心(遂溪县遂城街道东山路 18 号))提出书面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 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5 月 16 日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限期腾退公共租赁住房决定告知书

杨梅（女，身份证号码：440823*****0046，

住址：广东省遂溪县遂城镇中*路*号）：

你（家庭）承租的位于遂城镇建设路北门公租房小区 19 幢 407 房。

经核查，你未按时缴纳房屋租金和电费等费用，在 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4 月期间（暂计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欠缴租金 11 个月，共计欠缴租金 2244.00 元。

现根据《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湛江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湛府规[2021]4 号）四十一条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家庭作出如下决定：

一、责令你家庭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腾退该房屋，并到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产服务中心（原房产管理所）办理退房手续，自行清理房内个人物品，将房屋交回我局；

二、责令你按规定缴清全部租金和电费等费用（自拖欠之日起计算至实际腾退之日止），欠缴租金 2244.00 元，欠

缴电费 0 元，两项共计欠缴 2244.00 元(暂计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搬迁的，我局将责令搬迁，拒不执行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自你家庭收到本决定书后第三十日后至实际腾退之日止按照同期同区域同类型住房市场租金的 2 倍收取租金。

请你家庭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到遂溪县房产服务中心(地址: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房产服务中心(遂溪县遂城街道东山路 18 号))提出书面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5 月 16 日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限期腾退公共租赁住房决定告知书

陈康贵（男，身份证号码：440823*****0031，

住址：广东省遂溪县遂城镇遂*路*号）：

你承租的位于遂溪县遂城街道建设路一横北门公租房小区 19 幢 801 房。

经核查，你未按时缴纳房屋租金和电费等费用，在 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4 月期间（暂计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欠缴租金 28 个月，共计欠缴租金 5572.00 元；在 2023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期间，欠缴电费 24 个月，共计欠缴电费 1252 元（暂计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现根据《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湛江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湛府规[2021]4 号）四十一条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家庭作出如下决定：

一、责令你家庭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腾退该房屋，并到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产服务中心（原房产管理所）办理退房手续，自行清理房内个人物品，将房屋交回我局；

二、责令你按规定缴清全部租金和电费等费用(自拖欠之日起计算至实际腾退之日止),欠缴租金 5572.00 元,欠缴电费 1252 元,两项共计欠缴 6824 元(暂计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搬迁的,我局将责令搬迁,拒不执行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自你家庭收到本决定书后第三十日后至实际腾退之日止按照同期同区域同类型住房市场租金的 2 倍收取租金。

请你家庭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到遂溪县房产服务中心(地址: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房产服务中心(遂溪县遂城街道东山路 18 号))提出书面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5 月 16 日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限期腾退公共租赁住房决定告知书

李军（男，身份证号码：440823*****0013，

住址：广东省遂溪县遂城镇文*街*号）：

你承租的位于遂溪县遂城街道建设路一横北门公租房小区 19 幢 806 房。

经核查，你未按时缴纳房屋租金和电费等费用，在 2022 年 3 月至 2025 年 4 月期间（暂计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欠缴租金 38 个月，共计欠缴租金 10712.00 元；在 2025 年 4 月期间，欠缴电费 1 个月，共计欠缴电费 30 元（暂计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现根据《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湛江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湛府规[2021]4 号）四十一条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家庭作出如下决定：

一、责令你家庭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腾退该房屋，并到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产服务中心（原房产管理所）办理退房手续，自行清理房内个人物品，将房屋交回我局；

二、责令你按规定缴清全部租金和电费等费用(自拖欠之日起计算至实际腾退之日止),欠缴租金 10712.00 元,欠缴电费 30 元,两项共计欠缴 10742 元(暂计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搬迁的,我局将责令搬迁,拒不执行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自你家庭收到本决定书后第三十日后至实际腾退之日止按照同期同区域同类型住房市场租金的 2 倍收取租金。

请你家庭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到遂溪县房产服务中心(地址: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房产服务中心(遂溪县遂城街道东山路 18 号))提出书面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5 月 16 日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限期腾退公共租赁住房决定告知书

郑福森（男，身份证号码：440823*****0019，

住址：广东省遂溪县遂城镇府*路*横*号）：

你（家庭）承租的位于遂城镇建设路北门公租房小区 17 幢 205 房。

经核查，你未按时缴纳房屋租金和电费等费用，在 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4 月期间（暂计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欠缴租金 11 个月，共计欠缴租金 2728.00 元；在 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4 月期间，欠缴电费 11 个月，共计欠缴电费 732.00 元（暂计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现根据《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湛江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湛府规[2021]4 号）四十一条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家庭作出如下决定：

一、责令你家庭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腾退该房屋，并到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产服务中心（原房产管理所）办理退房手续，自行清理房内个人物品，将房屋交回我局；

二、责令你按规定缴清全部租金和电费等费用(自拖欠之日起计算至实际腾退之日止),欠缴租金 2728.00 元,欠缴电费 732.00 元,两项共计欠缴 3460.00 元(暂计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搬迁的,我局将责令搬迁,拒不执行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自你家庭收到本决定书后第三十日后至实际腾退之日止按照同期同区域同类型住房市场租金的 2 倍收取租金。

请你家庭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到遂溪县房产服务中心(地址: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房产服务中心(遂溪县遂城街道东山路 18 号))提出书面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5 月 16 日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限期腾退公共租赁住房决定告知书

周瑜（男，身份证号码：440823*****0031，

住址：广东省遂溪县遂城镇湛*路*号）：

你（家庭）承租的位于遂城镇建设路北门公租房小区 17 幢 702 房。

经核查，你未按时缴纳房屋租金和电费等费用，在 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4 月期间（暂计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欠缴租金 16 个月，共计欠缴租金 4160.00 元；在 2025 年 4 月，欠缴电费 1 个月，共计欠缴电费 139.00 元（暂计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现根据《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湛江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湛府规[2021]4 号）四十一条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家庭作出如下决定：

一、责令你家庭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腾退该房屋，并到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产服务中心（原房产管理所）办理退房手续，自行清理房内个人物品，将房屋交回我局；

二、责令你按规定缴清全部租金和电费等费用(自拖欠之日起计算至实际腾退之日止),欠缴租金 4160.00 元,欠缴电费 139.00 元,两项共计欠缴 4299.00 元(暂计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搬迁的,我局将责令搬迁,拒不执行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自你家庭收到本决定书后第三十日后至实际腾退之日止按照同期同区域同类型住房市场租金的 2 倍收取租金。

请你家庭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到遂溪县房产服务中心(地址: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房产服务中心(遂溪县遂城街道东山路 18 号))提出书面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5 月 16 日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限期腾退公共租赁住房决定告知书

莫碧兰（女，身份证号码：440823*****3065，

住址：广东省遂溪县遂城镇湛*路*号）：

你（家庭）承租的位于遂城镇建设路北门公租房小区 18 幢 809 房。

经核查，你未按时缴纳房屋租金和电费等费用，在 2018 年 1 月至 2025 年 4 月期间（暂计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欠缴租金 88 个月，共计欠缴租金 17600.00 元；在 2018 年 1 月至 2025 年 4 月期间，欠缴电费 88 个月，共计欠缴电费 34.00 元（暂计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现根据《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湛江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湛府规[2021]4 号）四十一条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家庭作出如下决定：

一、责令你家庭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腾退该房屋，并到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产服务中心（原房产管理所）办理退房手续，自行清理房内个人物品，将房屋交回我局；

二、责令你按规定缴清全部租金和电费等费用(自拖欠之日起计算至实际腾退之日止),欠缴租金 17600.00 元,欠缴电费 34.00 元,两项共计欠缴 17634.00 元(暂计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搬迁的,我局将责令搬迁,拒不执行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自你家庭收到本决定书后第三十日后至实际腾退之日止按照同期同区域同类型住房市场租金的 2 倍收取租金。

请你家庭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到遂溪县房产服务中心(地址: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房产服务中心(遂溪县遂城街道东山路 18 号))提出书面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5 月 16 日

